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稿

刑事局掃蕩「一頁式廣告」查緝國內多家物流公司代付涉詐廣告費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呂股）
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第七隊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11月17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及桃園市。
- 四、涉案公司：達○○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禹○貿易有限公司、洋○有限公司、奇○有限公司、匯○智能運籌有限公司、長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笛○興業有限公司、勝○實業有限公司、銳○物流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、天○集運有限公司、楷○供應鏈有限公司、皓○國際有限公司、速○有限公司、承○行銷有限公司。
- 五、查獲證物：扣押相關負責人現金新臺幣 170 萬元、自小客車 2 臺、手機 11 支及合約書資料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近年網購詐騙案件層出不窮，尤其以「超商包裹詐騙」手法最為猖獗（根據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數據統計，114 年自 7 月迄今網路購物詐騙均為各類詐騙手法之首），而「超商包裹詐騙」源頭多因民眾點擊「一頁式詐騙廣告」而下單遭詐，經刑事警察局追查「一頁式詐騙廣告」費用資金來源，為我國多家物流及倉儲公司所投放，遂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呂股王檢察官念珩指揮偵辦。
 - (二)物流公司本業應為貨物運輸，卻頻繁且巨額地支付與本業不符之「廣告費用」，本案經查我國共 14 家物流公司涉案，以「代收」貨款方式「代付」新臺幣達 2.3 億元之廣告費用，投放「一頁式詐騙廣告(減肥、玉鐲、茶葉及土蜂蜜)」，吸引民眾點擊廣告後加入假賣家 line 好友，下單後貨到付款進而發現為詐騙包裹，全案涉及銀行法第 29 條地下匯兌罪嫌。

- (三)專案小組見時機成熟，同步搜索達○○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禹○貿易有限公司、洋○有限公司、長○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笛○興業有限公司、銖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物流公司，並拘提、通知廖嫌等 18 人到案，查扣涉案公司相關證物，並扣押李嫌等現金新臺幣 170 萬元、自小客車 2 臺、手機 11 支及合約書資料等證物，相關犯嫌以 7 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，全案依涉嫌銀行法等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。
- (四)刑事警察局將持續執行一頁式詐騙廣告蒐報下架工作，並呼籲民眾勿隨意點擊一頁式詐騙廣告以免受騙；而對於勾結詐欺集團之不肖業者，亦會加強查緝，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。